



市本级预算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预算部门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实施期		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预算资金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万元	180万元	154.9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万元	180万元	154.91万元			86.06%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86.06%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食品（保健食品）抽检经费100万		75.09万元							
	目标2药品监督抽检经费30万元		29.9万元							
	目标3化妆品抽检及食品专项抽检（快检）经费30万元		29.92万元							
	目标4 商品质量抽检经费20万元		2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100%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100%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计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通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100%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 0.5 分，基本符合计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	资金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00%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100%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00%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100%	1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健全计1分，基本健全计0.5分，不健全不得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00%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符合规定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计分。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采取必需的措施达到项目质量要求		100%	1	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采取计1分，部分采取计0.5分，未采取不计分。	1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100%到位率计1分，大于等于80%到位率计0.5分，低于80%到位率不计分。	1
		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100%到位率计1分，大于等于80%到位率但小于100%到位率计0.5分，低于80%到位率不计分。	1
		预算执行率	≥	80	%	100%	2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0%计20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50%但小于80%计10分，预算执行率低于50%不计分。	2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650	批次	100%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大于等于650批次计5分，大于等于300批次但小于650批次计2.5分，小于300批次不计分。	5
		药品抽检批次	≥	25	批次	100%	5	药品抽检批次。	药品抽检批次；大于等于25批次计5分，大于等于15批次但小于25批次计2.5分，小于15批次不计分。	5
		食品快检批次	≥	800	批次	100%	5	食品快检批次。	食品快检批次；大于等于800批次计5分，大于等于500批次但小于800批次计2.5分，小于500批次不计分。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	90	%	100%	5	食品抽检完成率。	食品抽检完成率；大于等于90%计5分，食品抽检完成率大于等于50%但小于90%计2.5分，食品抽检完成率低于50%不计分。	5
		药品抽验完成率	≥	95	%	100%	5	药品抽验完成率。	药品抽验完成率；大于等于95%计5分，药品抽验完成率大于等于50%但小于95%计2.5分，药品抽验完成率低于50%不计分。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100	%	100%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100%及时完成计5分，部分及时完成计2.5分，未按时完成不计分。	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100%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5%计5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3%但小于5%计2.5分，小于3%不计分。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降低监管成本，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100%	3	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保障食品消费安全，降低监管成本，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通过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保障食品消费安全；完全符合计3分，基本符合计1.5分，不符合不计分。	1.5
		提高食品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降低执法成本		100%	3	提高食品监管人员业务水平，降低执法成本	提高食品监管人员业务水平，降低执法成本；完全符合计3分，基本符合计1.5分，不符合不计分。	1.5
		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放心的食品		降低消费者食用食品的安全风险成本		100%	3	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放心的食品，降低消费者食用食品的安全风险成本	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放心的食品，降低消费者食用食品的安全风险成本；完全符合计3分，基本符合计1.5分，不符合不计分。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持续提升		100%	3	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完全符合计3分，基本符合计1.5分，不符合不计分。	3
		食品安全状况		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		100%	2	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	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完全符合计2分，基本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2
		食品安全质量		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100%	3	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完全符合计3分，基本符合计1.5分，不符合不计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100%	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完全符合计2分，基本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	75	%	100%	2	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7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4%，低于60%得0分。	2
	食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	75	%	100%	2	食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7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4%，低于60%得0分。	2	

	标	社会 公众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75	%	100%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此项指标以≥7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4%，低于60%得0分。	2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93